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
总主编 张晓君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China Law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Rule of Law

东盟国家金融法研究

盛学军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China Law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Rule of Law

东盟国家金融法研究

主 编：盛学军

撰稿人：晋 威 李永平 冯 博 陈 诺
蒋舒倩 万 爽 吴飞飞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盟国家金融法研究/盛学军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11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
ISBN 978-7-5615-6282-6

I. ①东… II. ①盛… III. ①金融法—研究—东南亚 IV. ①D933.0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4984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邓 臻
封面设计 蒋卓群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280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瑞平 许明月 张晓君 杨丽艳 赵万一
唐 力 梅传强 徐忆斌 盛学军 潘国平

总序一

中国与东盟的关系是中国实施周边外交战略的重要内容。2003年10月第七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东盟领导人签署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至此中国正式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13年10月,在印尼国会发表的演讲中,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提出“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倡议,标志着将中国与东盟国家合作推动至更高的阶段,预示着再创中国和东盟合作黄金十年的辉煌前景。

2013年恰逢中国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正如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所指出的,中国与东盟携手开创了合作的“黄金十年”,必将创造新的“钻石十年”。为此李总理提出开创未来宏伟蓝图的五点倡议:打造自贸区升级版;推动互联互通;加强金融合作;开展海上合作;增进人文交流。这进一步表明,中国未来仍将坚定不移地把东盟国家作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坚定不移地深化同东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坚定不移地与东盟携手,共同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正是在这样政策指引与时代背景下出版问世的。

作为文库编辑单位的中国法学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是由中国法学会在2010年第四届“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期间创设,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建设的专门从事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界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是中心规划课题成果,聚集中心研究员的最新研究成果,围绕本区域的法律变革、合作与发展的问題,整合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以突出现实问题为导向、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文库已成为展示研究中国与东盟法律制度的最新成果平台,也将为政府、社会组织、商业团体和其他机构提供基础性资料参考与前沿性理论分析。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的出版,为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的实

体化建设及其目标的实现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新篇章。我期盼并相信“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能够助推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在开展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交流中发挥领军作用,为促进本地区的法律交流与合作繁荣,为中国实施周边外交战略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张鸣起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理事长

2014年6月

总序二

自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提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倡议以来,中国与东盟及各成员国的合作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由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规划的“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正是在主动呼应这一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的条件下出版的。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是中国法学会依托西南政法大学于2010年成立的智库型研究机构。2012年,中国法学会又将“中国-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落户西南政法大学,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开展对东盟法律人才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培养活动。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始终以“问题导向、紧贴地气、协同创新、引领前沿”为理念指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指针,以国内国际协同创新机制为重要平台,以期成为国家推进周边安全与外交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智库机构。

2013年,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被评定为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16年被评定为中国法学会首批重点法治研究基地。中心自成立以来,着力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三个方面开展工作,整合中国与东盟法学界法律界资源,打造中国和东盟国家学术界和实务界专家合作交流的的重大平台,逐渐形成鲜明的“东盟军团”特色。中心围绕东盟区域的法律变革、合作与发展问题,以突出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为根本,广泛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是中心规划课题成果,集中体现了中心研究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亦是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东盟研究中心的成果。

作为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和中国法学会首批重点法治研究基地的重要依托,西南政法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高等政法学府之一,被称为中国法学教育的“黄埔军校”。在新时期,西南政法大学正全面开展“双一流”建设工作,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的建设将突出特色、中国立场和国际视野,提升研究水平和平台集聚功能,为促进区域法律交流与合作繁荣,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 张晓君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

2016年3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中国与东盟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两个地理上相接的经济体之间的交流也日益频繁,不论是在官方的还是在民间的平台上,双方经济上的合作都在不断的加深。而在双方的经济合作中,我们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金融领域的合作,这是因为在当今的国际社会经济交流与合作中,金融是必不可少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环。但与双方金融交流与合作不断升温这一状况相对应的是,目前国内对东盟国家相关金融法律制度研究的极度匮乏。从现有的文献来看,有关东盟国家具体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的文章并不多,而相关专著更是寥寥无几。这种状况对于目前的金融交流,显然是不利的。首先在正常的金融交往过程中,难免会发生一些争端,这些争端的处理往往会影响到双方金融的进一步交流,想要更好地处理这些争议,势必需要对双方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深入的了解,方才可以避免争议或者有效地解决争议。其次,我们可以看到虽然东盟十国的整体经济水平稍显滞后,但其具体成员中不乏像新加坡、马来西亚这样的经济起步较早,金融法律体制十分完善的国家,其国内的一些金融法律制度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之处,例如新加坡作为离岸金融发展的典范,对我国上海自贸区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因此,我们有必要加深对东盟国家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以便更好地实现双边发展,而这正是本书写作的主要目的。

在编写结构上,本书遵循了金融法律制度的一般体例,即按照银行法、证券法等传统框架对东盟国家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介绍。鉴于完善的保险制度以及信托制度在东盟国家尚未普遍确立,本书并没有将其纳入介绍范围,而是着重介绍了东盟国家的银行以及证券法律制度。就具体结构来说,本书主要分为三章,其中第一章是东盟国家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第二章是东盟国家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第三章是东盟国家证券法律制度。在内容上,主要是对各国银行业以及证券业发展的过程、现状以及具体法律制度进行介绍。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东盟十国虽然在地理位置上十分接近,有些国家历史上

还有着十分丰富的渊源,但其金融法律制度依然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可以说,东盟十国的金融法律制度是我们进行金融法比较研究十分理想的对象。

首先,在中央银行制度上,东盟十国基本都已经确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制度,但在具体的中央银行的机构设置、央行地位、目标与职能、履职手段等问题上,却有着较大的差异。例如在中央银行机构的设置上,新加坡没有成立专门的中央银行,而是设立金融监管局承担中央银行职责,而其他东盟国家基本上都设立了专门的中央银行,如马来西亚设立了马来西亚中央银行。而在央行的地位上,有的国家如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直接对国会负责,有着很强的独立性;而有的央行则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府的制约,如泰国的中央银行。在具体目标与职能上,根据不同国家所确立的不同的发展战略,其央行的目标职能也会有很大差异,例如新加坡一直定位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其央行也将此作为自己的发展目标,而其他一些国家更多地是防止通货膨胀、稳定经济等。在履职手段上,不同国家的中央银行根据其受到政府制约程度的不同,履职手段的权限以及方式也会有较大差异。

其次,在商业银行制度上,各国也不尽相同,尤其在商业银行的设立、分类、风险管理以及外部监管问题上,都存在差异。在商业银行的设置上,虽然各国对商业银行的设立基本上都采取了特许主义,但在商业银行设立批准的具体条件、严格程度、批准的机关等问题上,有着很大的不同。例如有的东盟国家对外资商业银行的设立持排斥态度,其对外资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往往十分苛刻,而新加坡由于本国市场有限,需要引进外资,因此对外资商业银行的设立就采取开放态度。在商业银行的具体分类上,东盟国家也都有自己的特色,如马来西亚除了一般性的商业银行外,本国还设立了大量的伊斯兰银行,而新加坡则将其商业银行分为三类,分别是全面银行、限制性银行和离岸银行,不同的银行经营的业务范围也不相同。在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问题上,不同国家的商业银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的设置,风险机构的权限等均存在很大的区别,目前来看,新加坡的风险管理体系最为先进,但其他一些国家如泰国等,相对比较落后。在外部监管的问题上,由于各国的历史、政治和经济条件不同,东盟十国对于商业银行的外部监管制度也各不相同,从监管机构、监管制度以及监管措施上,均可以看出其区别。首先在监管机构上,新加坡由金融监管局进行独立监管,马来西亚由财政部、中央银行、马来西亚银行业协会等共同实现监管,其他国家也都有自己相应的监管机构。在监管制度上,有的国家已经形成了十分完善的监管制度体系,有的国家其监管制度则不够完善,

仍在不断的修缮当中,例如泰国等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国家,其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一直处在不断的修改与完善的过程中。在监管的具体措施上,各国根据其国情,均制定了符合其自身情况的一套监管措施,如菲律宾中央银行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对银行、准银行及其分行与附属机构的资金运作进行场内或者场外的检查;印尼中央银行采取严格的审查方式,对于各商业银行的财务账目和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以资本充足率为依据,印尼央行把商业银行分为 A、B、C 三类。而新加坡金融监管局建立了内部风险评级、风险价值法等风险评级体系,在核心资本监管原则的基础上,从定量的角度加大对风险的评价。

最后,在证券法律制度上,东盟国家一方面体现出其各自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呈现出一体化的趋势。首先在特殊性上,各国在证券市场的分类、监管等问题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在分类上,都根据本国的情况设置了相应的板块,如在印度尼西亚,证券市场分为常规市场、现金市场和协商市场;在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则分为主板市场、二板市场和 MESDAQ 市场三大板块;而新交所目前有两个交易板,即第一股市(“主板”)及凯利板(“副板”)。在股票市场的监管上,在印尼,受财政部长控制的资本市场政策委员会和资本市场执行委员会是管理和监督证券市场的政府机构。资本市场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政策委员会是为财政部长决策做准备的顾问或咨询性机构,财政部长决定资本市场的政策。马来西亚的证券管理是仿效英国和澳大利亚而制定,基本上属于自律型监管体制。虽然设有全国证券管理委员会,但有四个机构分别管制证券业的各个方面:公司注册处是对交易商、投资咨询顾问及其代表颁发和更新许可证的主管机构,资本发行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吉隆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证券发行,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外国投资的有关事宜,吉隆坡证券交易所负责其会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和市场监管。而新加坡的证券监管,虽然先行制度下监督管理证券行业的责任仍继续由新加坡金融监管局来担当,但是随着《证券与期货法 2005 年修改案》的通过,金融监管局对交易所的处罚程序和规则日渐减少关注,日常的市场监管由新加坡交易所来负责。其次,在研究中也可以发现东盟国家的证券市场呈现出明显的一体化趋势,这主要体现在近年来东盟国家就证券市场交易签署了一些协议,如 2009 年包括马来西亚股市公司、印尼证券交易所、菲律宾证交所、新加坡外币兑换和证券交易所和泰国证券交易所在吉隆坡签署了一项初步协议,即关于建成东盟电子交易网的备忘录,旨在推动东盟股票市场一体化进程。可以预见,未

来的东盟证券市场会呈现出更加明显的一体化形态。

上面对东盟各国金融制度的介绍与分析,构成了本书写作的基础,希望读者能够通过本书对东盟金融法律制度有更为深入的了解,也期待有更多的学者开始关注东盟金融法律制度,将相关制度的研究不断推进深入。

本书系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规划课题成果。全书由盛学军担任主编,冯博负责柬埔寨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以及越南中央银行和证券法律制度等部分的撰写,李永平负责老挝、菲律宾部分,晋威负责马来西亚、新加坡部分,陈诺负责缅甸、文莱的银行法律制度部分,蒋舒倩负责越南商业银行和柬埔寨证券法律制度部分,万爽负责了泰国证券法律制度部分,万爽、蒋舒倩还共同负责泰国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部分,吴飞飞参与前言撰写和全文的校对。

目 录

第一章 东盟国家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柬埔寨王国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
一、柬埔寨中央银行法概述	1
二、柬埔寨国家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
三、柬埔寨国家银行的制度类型与组织结构	4
四、柬埔寨国家银行的业务	6
第二节 老挝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0
一、老挝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0
二、老挝中央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能	10
三、老挝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12
四、老挝中央银行法的相关具体制度	14
第三节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6
一、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制度概述	16
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性质与地位	17
三、马来西亚中央银行职能	18
四、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具体制度	18
五、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监管	21
第四节 缅甸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1
一、缅甸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21
二、缅甸中央银行的职能	22
三、缅甸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	24
第五节 菲律宾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5
一、菲律宾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25
二、菲律宾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27

三、菲律宾中央银行法的相关具体制度	30
第六节 新加坡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3
一、新加坡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33
二、新加坡中央银行的性质与地位	34
三、新加坡中央银行的职能	35
四、新加坡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与具体制度	38
五、新加坡中央银行的监管	41
第七节 泰国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42
一、泰国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42
二、泰国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42
三、泰国银行的组织机构及人员	43
四、泰国中央银行的具体运行制度	47
第八节 越南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52
一、越南中央银行法概述	52
二、越南国家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53
三、越南国家银行的组织结构	54
四、越南国家银行的业务	56
第九节 文莱银行法律制度	61
一、文莱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61
二、文莱银行的准备金制度	62
三、文莱银行的行政管理	63
第二章 东盟国家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柬埔寨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66
一、柬埔寨商业银行法概述	66
二、柬埔寨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	68
三、柬埔寨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72
四、问题商业银行的处理	74
五、商业银行监管	76
第二节 老挝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77
一、老挝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77
二、老挝商业银行的设立、组织机构和业务	77

三、老挝商业银行的财会制度·····	82
四、老挝商业银行的重整和破产制度·····	84
五、国家对老挝商业银行的监管·····	86
第三节 马来西亚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88
一、马来西亚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88
二、马来西亚商业银行主体制度·····	89
三、马来西亚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92
四、马来西亚商业银行的监管·····	94
第四节 缅甸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95
一、缅甸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95
二、缅甸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	96
三、缅甸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97
四、缅甸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	98
五、缅甸商业银行的监管·····	99
第五节 菲律宾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00
一、菲律宾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00
二、菲律宾商业银行的设立、管理、接管与终止·····	100
三、菲律宾商业银行的权力·····	102
四、菲律宾商业银行法的有关制度·····	102
第六节 新加坡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05
一、新加坡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05
二、新加坡商业银行主体制度·····	106
三、新加坡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109
四、新加坡商业银行的管理·····	111
五、新加坡商业银行的监管·····	113
第七节 泰国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17
一、泰国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17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118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监管·····	120
四、问题银行的处理与商业银行的退出·····	123
第八节 越南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29
一、越南国有商业银行法·····	130

二、越南民营股份制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36
第三章 东盟国家证券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柬埔寨王国证券法	149
一、政府债券法	149
二、非政府证券法	152
第二节 老挝证券法律制度	160
第三节 马来西亚证券法律制度	161
一、马来西亚证券法概述	161
二、马来西亚证券发行制度	162
三、马来西亚交易制度	163
四、马来西亚证券监管制度	168
第四节 菲律宾证券法律制度	170
一、菲律宾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70
二、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71
三、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174
四、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175
五、证券法律责任	179
第五节 新加坡证券法律制度	182
一、新加坡证券法概述	182
二、新加坡证券发行制度	183
三、新加坡证券交易制度	185
四、新加坡证券监管制度	193
五、证券检查与违法行为处理	200
第六节 泰国证券法律制度	201
一、泰国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01
二、泰国证券发行制度	202
三、泰国证券交易制度	205
四、泰国证券市场监管	208
第七节 越南证券法律制度	216
一、越南证券法概述	216
二、越南证券发行制度	219

三、越南证券交易制度	223
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公司	233
五、越南证券市场监管	236
六、证券检查和违法行为处理	240

第一章

东盟国家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柬埔寨王国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一、柬埔寨中央银行法概述

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金融体制中居于核心地位,依法制定和实施国家货币政策、进行金融宏观调控、实施金融监管的特殊金融部门。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柬埔寨经历了三次国内战争,这三次战争给柬埔寨国内经济、社会带来了严重破坏。在战争期间,柬埔寨王国国家货币体系被废、国内银行系统被摧毁,金融体系受到重创。在 1979 年 4 月 4 日之后,柬埔寨执政党政权结束,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建立国家的中央银行——柬埔寨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NBC),并成立领导机构,将业务活动扩展到全国。1996 年 1 月 26 日国民议会通过组织和传导的《柬埔寨国家银行组织与职能法》(Law on the Organization & Conduct of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柬埔寨国家银行成立独立的央行董事与董事会,负责制定业务政策和发放的决策、法规、通知及其他指令。

柬埔寨国家银行即国家中央银行,总部位于金边,现任行长谢多占。柬埔寨